

河北立法强化养老服务法治保障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 本报通讯员 祝晓光 杜海

5月28日,《河北省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票通过,已于2021年7月1日起实施。

《条例》共11章70条,包括总则、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建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医养康养结合服务、养老服务人才培养、老年人教育服务、扶持保障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条例》立足河北特色实际,围绕重点难点,聚焦短板弱项,持续改革创新,为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全面规范养老服务行为提供了有力的法治支撑。

《条例》的出台,是河北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强化养老服务法治保障的重要举措,对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推进河北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完善顶层设计夯实建设基础

截至2020年底,河北省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到1481.2万人,占常住总人口的19.85%,高龄、失能、空巢老年人逐年增多,养老负担加重,养老服务供需矛盾突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河北省委将制定养老服务条例列为人大重点立法项目。

《条例》明确提出,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统筹发展,保障基本、普惠多样的原则,健全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发展公益性养老服务,促进市场化养老服务,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民政等有关部门在养老服务中负有的提供基本养老公共服务和兜底的职责,规范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参与养老服务内容和要求,对加强京津冀合作,提升京津冀养老服务协同发展水平作出规定。

《条例》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要求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老龄人口占比较高和老龄化发展趋势较快的地区,适当提高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政府举办的敬老院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应当采取划拨方式供应;其他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经依法批准可以采取划拨方式供应;营利性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应当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保障。

此外,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居住区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将具备条件的闲置办公用房、学校、培训中心、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医院、厂房、商业设施等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推动适老化改造和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

优化供给结构加大保障力度

《条例》把居家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医养结合作为重点,分类施策、协调推进、均衡发展。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各自职责和工作要求,规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内容,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探索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积极开展互助养老服务。

同时,有计划、分层级、分类别加强养老机构建设,鼓励、支持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兴办养老机构,依法设立多个服务网点。明确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有关标准提供规范服务,符合相关服务运营资质,专业人员资格要求。

建立健全医养结合工作机制,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多措并举促进养老办医疗、医疗办养老,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协作机制,依托医疗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巡诊、健康管理、保健咨询、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等服务,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的养老机构按照规定享受与社会力量设立的养老机构同等优惠政策。

《条例》加强相关政策扶持,充分发挥引导作用。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留用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比例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养老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符合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规定给予建设、运营补贴。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安装、使用和维护固定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减免收费。

《条例》还提出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信息共享机制,积极推进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援助、健康医疗、服务预约、安全监测等服务。明确促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推动与老年人生活相关的食品、药品、保健品等行业规范发展,培育智慧养老新业态,加强相关金融服务。支持康养产业发展,发挥中医药在健康养老中的作用。同时,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开展、参与养老志愿服务活动,推行对老年人服务志愿者登记制度,建立为老年人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和激励机制。

加强人才培养强化综合监管

《条例》规定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完善人才培养扶持政策,将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纳入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体系。鼓励各类院校设置健康服务与管理、老年医学、中医养生学、中医康复学、护理,社会工作,老年学等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者开设相关课程,在养老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设立教学实训基地,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

同时,《条例》依法规范养老服务用工,养老机构应当与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改善工作条件。鼓励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养老服务,建立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制度和褒扬机制,加强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引导全社会尊重、关爱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条例》进一步落实国家和河北省有关要求,发挥政府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切实加强综合监管。

一是建立健全养老服务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依法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养老服务

机构安全监管,防范和消除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方面的安全风险和隐患。

二是养老服务机构的设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养老服务机构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依照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并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

三是应当对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行为的有关情况进行监测和分析,加强风险提示。加强养老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对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加强监管,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引导养老服务机构诚信经营。

四是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标准体系,鼓励养老机构制定高于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建立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养老服务质量监测评估制度。养老服务机构的经营者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业禁入措施。

五是严格相关法律责任,针对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侵占、损坏、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服务补贴等违法行为,设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

漫画/高岳



边看球边学法,观赛指南请收好

你问我答

欧洲杯掀起球迷狂欢的热潮。球场上球员们需要有精准的传球、跑位、射门和扑救,球场外的球迷对于那些与看球相关的法律点也应该精准地掌握。

接下来,就让我们跟随《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全球合伙人、中国区董事、盈科上海管委会副主任蔡正华律师了解一下与欧洲杯相关的那些法律知识点。

问:组局约友来家里喝酒看球,好友酒驾离去并未劝阻,发生车祸组局者是否有责?

答: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此,共饮人之间对相互的人身安全应当负有合理注意义务,包括相互提醒、劝告、通知、协助、照顾等义务,以减少安全风险。作为聚会的组织者和共饮者,在明知朋友已经饮酒的情况下,应尽到提示、劝阻朋友不能酒后驾驶的义务。如果交通事故因酒驾而起,

由于聚会组织者未尽到劝阻义务,则其对朋友的受伤具有一定的过失,需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问:赢球高呼胜利,输球大声悲叹,看球扰民需要承担什么责任?

答: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如果球迷看球制造的噪音已经造成扰民,出于维护邻里关系的考虑,可以自行或通过物业与其进行沟通,沟通无效时可报警要求公安机关依法对其予以警告甚至罚款。

问:上班和看球难以兼顾,买个假条瞒天过海,是否涉嫌违法?

答: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同时,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规定,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

病假条属于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文件,如果

病假条是伪造、变造而来,买卖、使用该病假条则会受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约束,被公安机关处以拘留、罚款;自行伪造医院印章还会触犯刑律,被以“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员工在没有实际生病的情况下使用假的病假条,获得了本不属于自己的假期,属于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行为,用人单位可依单位劳动制度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对员工进行处罚,严重时甚至有可能被开除。

问:通宵看球疲惫不堪,强撑上班疲劳驾驶,不幸遭遇交通事故,能否被认定为工伤?

答:《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一般而言,熬夜看球后,由于睡眠不足、过度兴奋等原因,第二天往往会处于非常疲惫的状态,这种情况下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属于工伤,取决于交通事故的责任大小。如果当事人因疲劳驾驶发生交通事故,并承担主要责任,不当被认定为工伤。反之,则属于工伤。

问:许多酒吧为了吸引顾客,都会在店里播放球

赛,在公共场所直播球赛侵权吗?

答: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的下列行为:(一)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转播;(二)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录制以及复制;(三)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

足球比赛是竞技体育活动,展现的是足球运动员的身体力量和踢球技巧。虽然广播对于比赛镜头的选取、瞬间的把握有一定艺术化的编排与考量,但一场完整足球比赛只能被认定为对客观事实的记录,不具有足够的独创性,因而不构成作品,也不涉及侵犯著作权。

足球比赛直播画面的公共传播也不构成对邻接权的侵犯。公共场所设电视或电子屏幕向公众直播球赛,属于直接展示球赛画面,不属于转播、录制、复制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行为,因此,在公开场合面向观众直播球赛也不构成对邻接权的侵害。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交通意外中如何认定赔偿责任比例

董娟子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交通事故,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交法》)第17条第2款规定,“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仍有不足的,由机动车一方赔偿。”

首先,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交通事故,除非该事故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否则,由机动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责任比例依据非机动车、行人一方的过错程度相应减轻;即使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也

应承担10%的赔偿责任。该规定符合无过错责任原则的表述方式,即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以其存在过错为前提。其次,驾驶机动车属于高度危险活动,无过错原则更符合以人为本、尊重生命的交通事故处理理念和侧重保护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的立法本意。因此,当交通事故的双方均无过错时,机动车一方不存在减轻赔偿责任的事由,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对于赔偿责任主体,除了机动车一方,还有承保交强险与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两者的诉讼地位因保险性质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其中,交强险因其法定性、强制性与公益性的特征,首要功能定位于保障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依法得到赔偿。受害人有权基于法律规定直接向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主张权利,法院也应将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而自愿订立的商业三者险合同具有相对性,仅允许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主张权利。因此,受害人对承保商业三者险保险公司行使直接请求权的前提为同时起诉保险公司,由受害人申请法院将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

对于赔偿次序,首先应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商业三者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交强险的责任限额一般区分为有责限额与无责限额,分别对应机动车一方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鉴于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交通事故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故交强险应适用有责限额,即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180000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18000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2000元;交强险不足部分,商业三者险应当在保险范围内予以赔偿。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不得以机动车一方无责、无过错为由而拒绝承担赔偿义务。对投保人而言,其投保商业三者险的目的就在于发生交通事故后及时得到补偿,避免或减少财产损失。若保险公司动辄规避责任,投保人的合同目的将无法实现,也不符合投保以分散社会风险的缔约目的。

(作者单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原则
公正高效 合法自愿 权利保障 便民利民 安全可靠

哪些案件可以适用在线诉讼

- 民事、行政诉讼案件
- 刑事速裁程序案件, 缓刑、假释案件, 以及因其他特殊原因不宜线下审理的刑事案件
- 民事特别程序、督促程序、破产程序和非诉执行审查案件
- 民事、行政执行案件和刑事附带民事诉执行案件其他适宜采取在线方式审理的案件

可以通过电子化形式提交的材料

- 对方当事人对电子化材料与原件、原物的一致性未提出异议的
- 电子化材料形成过程已经过公证机构公证的
- 电子化材料已在之前诉讼中提交并经人民法院确认的
- 电子化材料已通过在线或者线下方式与原件、原物比对一致的
- 有其他证据证明电子化材料与原件、原物一致的

当事人作为证据提交的电子数据系通过区块链存储,并经技术核验一致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电子数据上链后未经篡改,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不得适用在线庭审的案件

- 各方当事人均明确表示不同意,或者一方当事人表示不同意且有正当理由的
- 各方当事人均不具备参与在线庭审的技术条件和能力的
- 需要通过庭审现场查明身份、核对原件、查验实物的
- 案件疑难复杂、证据繁多,适用在线庭审不利于查明事实和适用法律的
- 案件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
- 案件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受到广泛关注的
- 人民法院认为存在其他不宜适用在线庭审情形的

确认非同步审理机制

- 经各方当事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指定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分别登录诉讼平台,以非同步的方式开展调解、证据交换、调查询问、庭审等诉讼活动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或者民事、行政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和当事人可以在指定期限内,按照庭审程序环节分别录制参与庭审视频并上传至诉讼平台,非同步完成庭审活动:

- 各方当事人同时在线参与庭审确有困难
- 一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各方当事人均表示同意
- 案件经过在线证据交换或者调查询问,各方当事人对案件主要事实和证据不存在争议

完善电子送达规则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确定受送达人同意电子送达:
- 受送达人明确表示同意的
 - 受送达人在诉讼前对适用电子送达已作出约定或者承诺的
 - 受送达人在提交的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答辩状中主动提供用于接收送达的电子地址的
 - 受送达人通过回复收悉、参加诉讼等方式接受已经完成的电子送达,并且未明确表示不同意电子送达的

制图/高岳